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2683901號
附件：

裝

主旨：預告訂定禁止5噸以上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於高雄市茄萣區沿岸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訂

三、「禁止5噸以上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於高雄市茄萣區沿岸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海洋局。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三)電話：（07）8157085 分機2007。

(四)傳真：（07）8157103。

線

(五)電子郵件：pftf0017@kcg.gov.tw。

市長陳其邁出國

副市長林欽榮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